

北关区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实施、管理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资金项目在阳光下运行，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北关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

一、公开范围

衔接资金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建设资金、政策性收益、国家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衔接项目是指使用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衔接资金和衔接资金项目均应按规定实行公告公示。

二、公开原则

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采取区、镇（街道）、村三级公告公示。

三、公告公示主体

1. 区级公告公示工作，经区防止返贫致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部门对衔接资金来源、规模、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公示，由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安排项目建设的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期限、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2. 镇（街道）、行政村公告公示工作，由实施的镇（街道）、行政村在项目所在镇（街道）、行政村内进行公告公

示，公告公示范围要覆盖项目受益范围，到户项目要公告公示受益农户名单。

3. 项目实施单位公告公示工作，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施工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预期目标、监督电话等。

四、公示公告内容

1. 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2. 年度规划。经省、市、区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年度规划，予以公告。

3. 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纳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实行村、镇（街道）、区三级公示。经区防止返贫致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予以公告。

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区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经区防止返贫致贫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镇（街道）、村在接到上级下达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绩效目标、帮扶机制和监督电话等。

5.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资金来源及规

模、建设内容及数量、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帮扶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区、镇（街道）、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和帮扶机制实现情况、监督电话等。

7.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五、公告公示方式

管理使用衔接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镇（街道）、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各级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六、工作要求

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监督评价。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衔接资金项目的意见要严肃对待，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受理，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监督举报电话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

报，共同推动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